

2025年度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 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障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和抚恤工作，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指导全区开展“双拥”创建，承担“双拥”业务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查并上报全国、

省、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督促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3个，包括：综合办公室、优待抚恤和思想权益维护股、接收安置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个）。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9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13.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3.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84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3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90.45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90.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8.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48.25
总计	30	2738.70	总计	60	2738.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90.45	2390.15	0.00	0.00	0.00	0.00	0.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3	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93	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4.93	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3.26	231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3	2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2	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6	2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33.77	193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75.82	47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57.15	145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64.35	16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9.28	5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5.07	10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3.81	19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88.54	18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7	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12	5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7	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7	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3.35	4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3.35	4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4	1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4	1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4	1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22999	其他支出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9999	其他支出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90.45	243.71	2146.7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3	4.93	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93	4.93	0.00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4.93	4.9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3.26	209.87	2103.3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3	21.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2	0.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6	20.0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33.77	0.00	1933.77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75.82	0.00	475.82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57.15	0.00	1457.15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64.35	0.00	164.35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9.28	0.00	59.28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5.07	0.00	105.07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3.81	188.54	5.27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88.54	188.54	0.0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7	0.00	5.2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12	9.77	43.35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7	9.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7	9.77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3.35	0.00	43.35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3.35	0.00	43.3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4	18.8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4	18.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4	18.8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9999	其他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9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93	4.9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13.26	2313.2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12	53.1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84	18.8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90.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90.15	2390.1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90.15	总计	64	2390.15	2390.1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90.15	243.41	2146.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3	4.93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93	4.93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4.93	4.9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3.26	209.87	2103.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3	21.3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4	0.4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2	0.8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6	20.06	0.00
20808	抚恤	1933.77	0.00	1933.77
2080802	伤残抚恤	0.80	0.00	0.8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75.82	0.00	475.8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57.15	0.00	1457.15
20809	退役安置	164.35	0.00	164.3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9.28	0.00	59.2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5.07	0.00	105.0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3.81	188.54	5.27
2082801	行政运行	188.54	188.54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7	0.00	5.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12	9.77	43.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7	9.7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7	9.77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3.35	0.00	43.3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3.35	0.00	43.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4	18.8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4	18.8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4	18.8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7.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4.69	30201	办公费	1.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1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3.84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9.35	30206	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6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84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7.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8.97	公用经费合计					4.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738.7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8.87万元，增长3.75%。主要原因是退役安置等项目支出有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2390.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90.15万元，占99.99%；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30万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2390.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3.71万元，占10.20%；项目支出2146.74万元，占89.8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390.1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3.42万元，增长4.98%。主要原因是退役安置等项目支出有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90.1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9.9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增加113.42万元，增长4.98%。主要原因是退役安置等项目支出有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90.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93万元，占0.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13.26万元，占96.78%；卫生健康（类）支出53.12万元，占2.22%；住房保障（类）支出18.84万元，占0.79%。

（三）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356.20万元，支出决算为239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2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9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有人员调入，因此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50万元，支出决算为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年末延迟支付，因此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8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

原因是半年度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补助经费增加，因此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7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有人员调入，因此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8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伤残抚恤资金为上级匹配资金，上级资金下达时间存在变动，未纳入年初预算，因此决算与预算数据存在较大偏差。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为406.00万元，支出决算为47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每年义务兵人数存在变动且不含上级下拨资金，因此与预算存在偏差。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51.90万元，支出决算为145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优抚资金由中央、省、市、区四级匹配，上级资金下达时间存在变动，未纳入年初预算，因此决算与预算数据存在较大偏差。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

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9.2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优抚资金由省、市、区三级匹配，上级资金下达时间存在变动，未纳入年初预算，因此决算与预算数据存在较大偏差。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6.2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每年的退役安置士兵人数存在变动，因此与预算存在偏差。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3.50万元，支出决算为188.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有人员调入，因此支出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50万元，支出决算为9.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有人员调入，因此支出增加。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10万元，支出决算为43.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35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补助年初预算资金为2024年结转资金，2025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为上级下达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7.80万元，支出决算为18.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有人员调入，因此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243.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8.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4.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50万元，支出决算为0.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5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0.50万元，支出决算为0.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5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维

修、保险费及公务车加油费支出。2025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5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4万元，比2024年度减少3.02万元，下降40.4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5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设备台

（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新华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部门整体预算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8.85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对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78个，涉及资金2146.7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

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5年度78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4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2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三)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5年度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部门评价,评价得分为100.00分,评价结果分别为“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04月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3356.25	2891.66	2401.59	10	83.05 %	9.23					
	3356.25	2531.97	2390.15	-	94.4 %	-					
	0	0	0	-	0.00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履职目标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服务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 褒扬彰显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机制。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1. 贯彻党和国家、省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服务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 褒扬彰显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机制。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承担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发展和改革任务。		2. 承担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发展和改革任务。								
	3. 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		3. 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优待抚恤	负责执行军烈属、伤残人员保障标准和制度。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负责执行军烈属、伤残人员保障标准和制度。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机制。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								
退役安置	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		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申								
义务兵优待	负责对新征入伍义务兵家庭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负责对新征入伍义务兵家庭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烈士纪念	负责宣传、弘扬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负责审核报批退役军人荣誉奖励、褒扬烈士; 负责在重要纪念日组织协调机关、团体、企事业		负责宣传、弘扬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负责审核报批退役军人荣誉奖励、褒扬烈士; 负责在重要纪念日组织协调机关、团体、企事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	1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	1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	1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10%	13.84%	1	0.62	38.40	年初预算偏高 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前期论证, 提高编制准确性。			
		结转结余率	≤20%	16.95%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100%	2	2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退役安置经费发放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优抚经费发放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义务兵优待金经费发放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烈士纪念日慰问经费发放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履职目标实现	退役军人发展和改革任务目标实现率	=100%	100%	2	2	0.00				
		贯彻落实政策法规目标实现率	=100%	100%	2	2	0.00				
		移交安置目标实现率	=100%	100%	2	2	0.00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国防教育目标实现率	=100%	100%	2	2	0.00				
		教育培训、就业创业目标实现率	=100%	100%	2	2	0.00				
		贯彻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目标实现率	=100%	100%	2	2	0.00				
		开展拥军优属、医疗保障目标实现率	=100%	100%	2	2	0.0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任务目标实现率	=100%	100%	3	3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退役军人的荣誉感	提升	100%	20	20	0.00		
			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95%	15	15	0.00		
总分					100	98.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结转转移支付)
(2025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徐慧娟 3999796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平财预【2024】84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3	39.45	10	91.7%	9.2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43	39.4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够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我单位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能够事前绩效评估、运行监控及评价结果等预算安排、预算调整、挂钩,并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责任主体及时落实整改、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成本	≤43万元	39.45万元	10	10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享受医疗补助人数	≥40人	43人	10	1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补助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优抚对象医疗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5	25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享受医疗补助的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指标2:					
总分					100	99.17		

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切实维护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特设立本项目，旨在为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解决实际困难，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稳定。

2025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级），是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匹配区级预算资金，计划对新华区 2025 年各类优抚对象发放补助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计划为新华区 700 人左右的优抚对象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年终完成情况：及时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为了使资金使用更加合理，部门工作开展更加顺利。

2. 绩效评价对象：2025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级）

3. 绩效评价范围：关于 2025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级）项目的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四是绩效相关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自评设定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指标 20 分，并根据项目绩效指标数据，评价部门整体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预算执行率，并量化得分（资金管理情况指标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并将自评结果应用到资金的支出和使用中。

项目自评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优抚对象补助成本	≤50万元	50万元	10	10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10	1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100%	10	1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100%	100%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改善	25	25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指标2:					
								

3、评价方法：绩效评价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应突出重点，系统全面的根据成本、产出和效益指标进行自评，包括指标量化、项目执行完成度、资金使用合规度等方法。

4、评价标准：根据资金使用进度、项目执行合规度、项目验收情况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根据项目绩效的设定，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 2、根据项目完成度，量化每项指标的得分。
- 3、根据项目执行程度计算总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预算 执行 率	满意度 指标得 分率	自评 得分
1	平顶山市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级）	50	50	100%	100%	100

综合评价结论：项目执行完成良好，总体项目绩效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部门 1 个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没有与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及项目领导小组讨论、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符合，并按照预算计划执行，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公务接待函及值班快报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保存。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本单位根据上级指示，通过合理的规划和安排，及时发放 2025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级）。

2、加强检查工作机制，保证补助资金发放的准确、及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明确分工、细化责任。将工程的各项指标进行了分解，按工作分工落实到个人及时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及时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社会效益。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以后的绩效评价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的情况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调整增减三级指标内容。为提高项目资金执行率和工作任务完成率，要加强预算前期编制管理，严格按预算安排执行；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制与月度通报制；优化项目资金使用方式，同时，要与项目相关处室开展多种形式的调研活动，加强交流、借鉴经验，并适时就项目

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由专家提出咨询意见，提供决策参考。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